关于编报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2022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部门）：

根据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 2022 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

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1〕37号）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启动学校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2）编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编制部门

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系统建设与招生工作处、团委、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学院、网络技术学院、信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社会教育学院、培训学院

二、工作内容

1.确定各部门质量年报工作联系人

各相关部门质量年报工作联系人默认为去年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若有变动，请填写联系人相关信息表（见附件1），于10月26日前发送至质量监控中心伏晋处。

2.填报质量年报数据表

“计分卡”“学生反馈表”“教学资源表”“国际影响表”“服务贡献表”“落实政策表”等5张表格已在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平台采集，无需再提交相关数据。“相关数据表”为省教育厅要求采集表格，需按照“表格任务分解”（见附件2）填报。

注：2020年数据统计时间段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2021年数据统计时间段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财务数据以自然年度为统计周期

3.撰写“部门年报”及“企业年报”

各相关部门参照“文本材料任务分解”（见附件3）提纲及内容要求编制“部门年报”。人文学院、网络技术学院、信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结合本学院校企合作情况编制“企业年报”，要求重点展现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可主要从企业资源投入、参与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做法、成效和问题）等方面进行编制。可根据企业特点增加机制创新等内容。

本次质量年报内容相关时段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三、内容要求

1.遵从体例框架，写出特色

各部门参照“文本材料任务分解”，编制本部门质量报告，严格遵从提纲框架，做到内容完备、符合要求，不缺项、不漏项，利用数据举证、图片举证、典型实例举证。

2.精心遴选案例，突出主题

各“部门年报”要聚焦一年来学校质量建设工作，重点展示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特别是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地方发展、开展技术研发、服务行业企业、服务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典型案例；落实高职扩招任务、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实施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疫情防控等方面工作的具体做法。围绕学生发展、教学改革、政策保障（政策、财政专项与质量保障的落实与成效）、国际合作、服务贡献、面临挑战6大主题，要求应提炼4个以上典型案例，重点反映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推进“三教”改革，服务国家战略和湖南“三高四新”战略的典型经验。案例应具有典型性、代表性，语言精炼，表述准确，内容包括背景、做法与过程、成效与反响等，一般不超过 500 字，要有数据支撑，每个案例应提供 2 张以上高清照片（1M 以上）。

3.多角度呈现数据，注明来源

“部门年报”相关内容应以数据为支撑。数据可参考“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平台”、“高基报表”、“行动计划绩效数据”、“学校年报统计数据”、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等。部分没有统计的数据可结合抽样调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收集。数据应从多角度分析，注重横向、纵向比较，定量反映各项指标趋好向上的态势。所有数据表格应注明来源，保证数据真实可靠。

4.准确表述工作成绩，图文相符

“部门年报”内容中关于工作成绩的体现，表述要准确，尤其是在工作当中获得的各类奖项、荣誉，要分层分级表述清楚，特别是对颁奖单位、主办单位、奖项名称、获奖等次等内容表述要准确。

四、工作要求

1.专人专责，按时提交

各部门要加强对年报编写工作的领导，落实报送要求，确定本部门年度质量报告的联络员，并加入“开放教育及高职质量报告工作”QQ群。各部门负责人要对本部门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部门负责人未签字盖章的材料，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一律不收。逾期未提交材料的部门将进行通报。

2.认真研究，理解内涵

质量年报材料撰写前应仔细研究国家及省市对支持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最新重大政策，紧跟政策趋向动态，结合学校实际，反映自身特色和成绩。数据表填报前应仔细阅读指标项说明，注重部门统筹，数据相互关联。

五、报送时间及要求

1.“部门年报”、“企业年报”及数据表须在11月5日17:30前提交至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2.“部门年报”统一命名为“\*\*（部门全称）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2）”，“企业年报” 统一命名为“\*\*（部门全称）企业质量年度报告（2022）”，数据表名称统一为“\*\*（部门全称）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指标（2022）”（填写时不可改变表格结构）。

3.电子稿以邮件报送的方式，发送至149703491@qq.com邮箱；纸质稿报送至终教楼2206办公室，伏晋签收。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伏晋，电话：13319516820，QQ群：179474899

附件：1.质量年报工作联系人表

 2.表格任务分解

 3.文本材料任务分解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2021年10月21日